

臺北市北投區文林國民小學 函

地址：11287臺北市北投區文林北路155號
承辦人：曾永村
電話：0228234212-400
傳真：28235854
電子信箱：t196@wles.tp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文國輔字第112600853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北市112年兒少保系列宣導活動 (12905396_1126008535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辦理112年度臺北市兒童權利公約（CRC）及兒少保護
知能研習系列宣導活動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112年度提升推動教育人員兒少保護、家庭暴力
性侵害暨性騷擾通報率及防治工作實施計畫辦理。
- 二、本研習日期及講座、講題等詳如附件。
- 三、全程參與之教師，核發研習時數。
- 四、請核予參加人員公假及課務派代，講座公假出席。
- 五、為響應環保節能，請自備環保水杯，並請搭乘大眾交通工具
前往，本校無提供停車位。
- 六、簡明日期、講題、講座如下：(一)112年12月5日上午、兒少
法對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的影響、謝念慈。(二)12年12月5
日下午、法律對兒童少年之保護規定、陳志祥。(三)112年
12月6日上午、從校園危機談兒童青少年的安心陪伴、楊國
如。(四)112年12月6日下午、兒少保護法律及通報機制與
實例講解(1)、魏大千。(五)112年12月11日下午、兒少保

萬芳高中 1121129



PPAA1126013988

護法律及通報機制與實例講解(2)、魏大千。(六)112年12月12日上午、從兒少保護觀點談霸凌防制、劉金玫。(七)112年12月12日下午、吾家有女(子)初長成-讓親師合作共建兒少安全保護網、陳玫杏。(八)112年12月13日上午、安心管教很容易～從CRC兒權與兒少保護出發、吉靜如。(九)112年12月13日下午、有關兒童少年保護-老師及家長應做的事、洪迪光。

七、每場次報名於活動前一天下午4時前截止，請自行於臺北市教師研習網報名。

八、活動暫定於文林國小四樓多功能教室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、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及市立幼兒園）

副本：謝念慈、陳志祥、楊國如、魏大千、劉金玫、陳玫杏、吉靜如、洪迪光

